

**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香港公司”）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博威香港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威香港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3、本公司关联董事张明先生作为博威香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；

4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邱斌 门贺 包建亚

2016 年 4 月 27 日